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 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环保”）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合计 302,62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合计 233,577.4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担保余额为 170,700 万元，本年度担保余额为 62,87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11%，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2,42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额度公司已使用 31,877.44 万元，剩余 80,542.56 万元尚未使用。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和中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太和中晟以其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内，公司对太和中晟的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部分调剂（从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的 24,200 万元担保额度内调出 3,300 万元为太和中晟提供担保），无需履行新的审议程序。对于本次担保，太和中晟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环环保	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环环保持股 67%	64.58%	0	3,300	1.49%	否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2MA2W112P5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镜湖东路南侧富民家园 3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安磊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固体废物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太和中晟 67%股权，北京中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太和中晟 33%股权，太和中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和中晟资产总额为 2,639.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4.67 万元，净资产 1,194.6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太和中晟资产总额为 3,419.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8.33 万元，净资产为 1,210.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太和中晟另一少数股东北京中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太和中晟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太和中晟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3,3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合计 302,62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合计 233,577.4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担保余额为 170,700 万元，本年度担保余额为 62,87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11%，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2、《权利质押合同》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